公告编号: 2017-051

证券代码: 836006

证券简称: 中汇影视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辞职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12月13日收到原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文亮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其因工作繁忙决定辞去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投融资部总监。

二、 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张文亮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且在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期间已经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三、 信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情况

公司暂不设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陈艳华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处理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陈艳华,女,1986年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 年4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7年第一期挂牌公司董事 会秘书资格考试"。曾先后就职于花旗银行、深圳市鑫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2015年12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普乐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9月就职于公司,即日起任信息披露负责人,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陈艳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信息 披露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陈艳华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 0755-8528 5179

邮箱: chenyanhua@cwitm.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30号福田体育公园文化产业总部大厦12层

四、 备查文件

- 1、《张文亮辞职报告》;
-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